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林美娟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6  
電子信箱：0543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824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580000A\_115008246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年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薦派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環境教育法實行，並提升本市教職員環境教育專業知能，本府特辦理旨揭研習，協助長期推動環教工作之教職員符合申請認證之資格。
- 三、本計畫研習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定環境教育推動教師優先錄取，另目前尚無環教認證人員之學校請務必派一名教師參加。
  - (二)研習日期：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8日（星期四），計四日。
  - 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東區竹蓮國小3F會議室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即日起至115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16:00止，逕至「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」系統報名。

學務處 115/05/08 18:30



1150002274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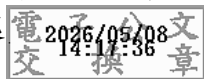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研習名額共計40人，採報名審核制，於全程參與者將由  
本府教育處核發24小時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本府同意各校出席教師核予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。

六、隨文檢附實施計畫與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